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董事會召開日期 及 建議宣派2019年的年度股息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當中提及為確保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A股發行」)的順利推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待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盈利和財務能力,及時考慮向新老股東分配利潤,具體安排將根據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決策後作出。該利潤分配議案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9日完成了A股發行,董事會謹此通知,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家莊市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和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年度股息」)。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年度股息及就批准年度股息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

由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未必會批准年度股息,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